

宜蘭縣環保志工大隊羅東中隊選舉規定

-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「宜蘭縣環保志工組織要點」第四點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隊定名為「宜蘭縣環保志工大隊羅東中隊」（以下簡稱本隊）。
- 第三條 本隊隊員對該小隊及中隊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
- 第四條 本隊中隊長、副中隊長之選舉採聯名登記，由被選舉人(參加環保志工隊齡需(含)二年以上)先行填寫候選人登記表（格式如附件一），由本所將全部候選人相片、姓名印入選舉票（格式如附件二），由選舉人領票，每人圈選 1 組，圈選後投入票匭內，並由大會記票員登記票數，最高票者當選。
- 第五條 本隊小隊長及副小隊長之選舉，採該隊具候選人資格之隊員姓名印入選舉票（格式如附件三），由該小隊選舉人領票，**每人得圈選兩名**，圈選後即投入票匭；並由大會記票員登記票數，最高票者當選小隊長；次高票者當選副小隊長。
- 第六條 本隊之選舉，在發票前由公所指派之會議主席指定監票員、發票員、唱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辦理監票、發票、唱票及記票事宜。
- 第七條 本隊之選舉，出席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主席得當場宣佈取消其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，並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：
- 一、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者。
 - 二、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者。
 - 三、在旁監視、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圈投選舉票者。
 - 四、將已圈選之選舉票明示他人者。
 - 五、選舉人未在指定之場所圈寫選舉票及未親自投入票匭者。
-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- 一、圈選後塗改者。
 - 二、所圈寫之被選舉人與本隊名冊不符者。
 - 三、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- 四、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辨別者。
 - 五、簽名、蓋章或捺指模者。
 - 六、將選舉票撕破，致不完整者。
 - 七、不加圈寫，完全空白者。
 - 八、各小隊隊長及副小隊長選票圈選 3 名（含）以上者。
- 第九條 選舉人因不識字無法圈選，得由公所指定之監票員依選舉人意思表示協助之。
-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有賄選行為，經查為屬實者，取消其候選資格及當選資格，並由公所指定日期重新辦理該項選舉。
-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得票數相同時，由當選人或會議主席代為當場以抽籤定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定奉 鎮長核定後實施之；修正時亦同。